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成长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3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臻选成长	基金代码	900003
下属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臻选成长C	下属基金代码	900079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2-1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燕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2-18
		证券从业日期	2011-11-04
其他	本产品/基金/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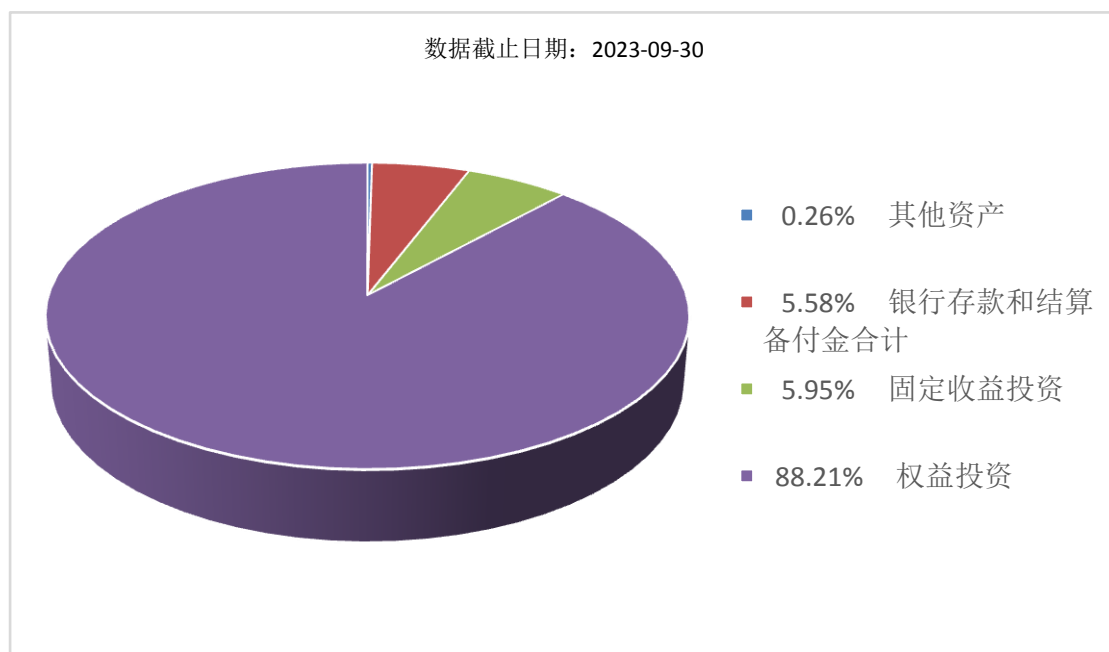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致力于挖掘中国经济转型中具有成长性的行业，并投资于其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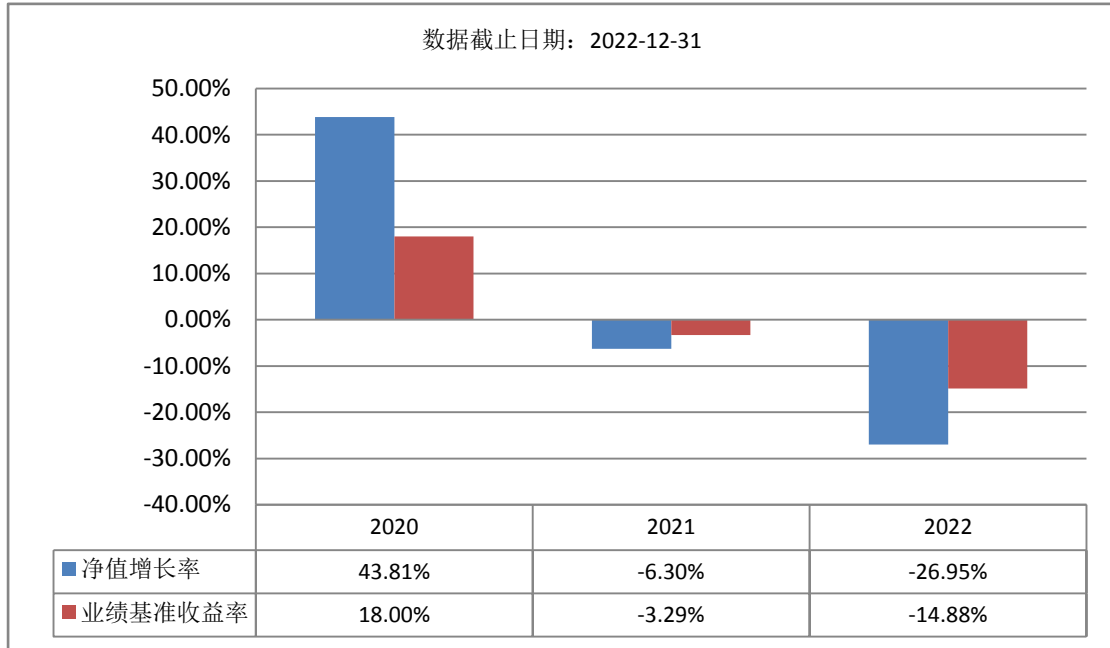
	<p>的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计划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集计划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人口结构、城镇化、资源环境等大趋势带来的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产生的投资机会，挖掘重要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集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主要投资策略有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和衍生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计划为混合型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2月18日合同变更生效，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8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信息披露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具体详见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集合计划作为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2、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新股申购，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

6、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故本集合计划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次级债券。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集合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次级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于股指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10、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iticsam.com（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为 95548 转 5。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